



#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見附註1)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若委任其他人士，改由

其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召開之第33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對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依照指示(見附註3)就下列所示之決議案投票。

(見附註3)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議派末期股息。  |    |    |
| 3.  | 重選郭志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 釐定董事袍金。  |    |    |
| 6.  | 定立董事的最高人數為12人，並授權董事在該人數上限內委任其他董事。                  |    |    |
| 7.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增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    |    |
| 10. | 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作為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決議案可增發及處理之股份數目之最高總額。        |    |    |

謹於2024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他/她的代表。如委任其他人士，則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
- 請在每一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符號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如無註明投票指示，則委任代表有權按他/她的酌情決定如何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本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他/她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此表格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如果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不止一人，則出席會議的上述股東中，其姓名在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一人將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倘他/她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表他/她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內所作之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